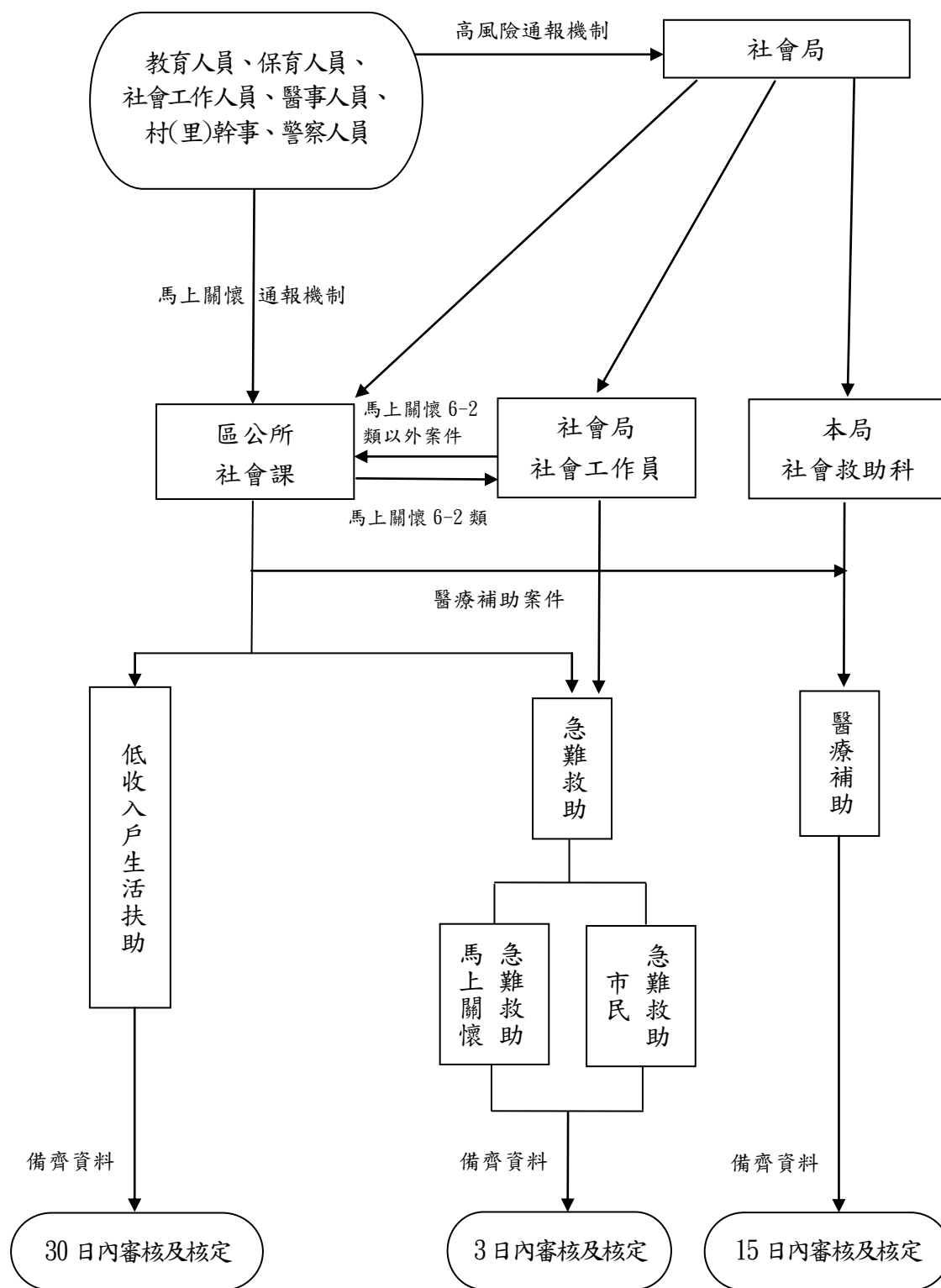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「社會救助」通報作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



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3730 號函有關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說明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
- 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
- 四、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
- 五、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